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国网信通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振民	因公出差	李晓慧
董事	陈宏	因工作原因	杨树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杨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亚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产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加拿大威尔斯	指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龙电集团	指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龙坤	指	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继远软件	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电启明星	指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网信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TATE GRID INFORMATION&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劲松	魏荐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电话	028-68122730	028-68122730
传真	028-68122723	028-68122723
电子信箱	xjs600131@263.net	weijianke@263.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23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sgitc.com
电子信箱	gwxt@sgit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证券管理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信通	600131	岷江水电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97,308,945.90	2,944,697,098.10	540,438,337.42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80,529.82	191,332,026.10	104,731,597.21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76,657.72	94,112,236.99	94,112,236.99	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72,155.10	-716,692,035.22	79,765,877.4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0,199,783.45	2,737,000,357.88	2,737,000,357.88	58.94
总资产	10,720,051,957.55	8,895,368,039.64	8,895,368,039.64	20.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21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21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6.37	8.24	减少1.30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7.41	7.41	减少2.42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5,090.2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7,49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623,110.88	
所得税影响额	-265,420.28	
合计	2,803,872.1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的云网融合技术产品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为发展目标，重点立足能源领域，面向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水气热等能源及公共事业领域，以及售电企业、能源服务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覆盖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及云应用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云网融合”运营一体化服务，助力能源互联网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其中，“云”指云计算，包括基础设施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是一种基于网络的资源服务交付和使用模式，用户可以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服务；“网”指通信网络；两者通过软件定义、虚拟化等技术实现有机融合和高效协同，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即“云网融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主要包括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云应用、企业运营支撑服务四大类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云网基础设施业务

云网基础设施主要为云平台和云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包括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存储设备等云网基础设施。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构成了云计算的基础层，为用户构建可轻松扩展的虚拟化平台，在虚拟化环境中快速配置第三方托管硬件，通过基于浏览器的管理控制台或 API（应用程序接口）访问资源。

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可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主机、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虚拟化等软硬件整体集成服务，数据中心容灾、备份、域名系统设计与建设，以及数据中心整合、信息系统隐患排查、数据迁移、专业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主要针对客户的通信网络及有关设备设施建设需求，提供通信网络整体方案的设计规划，交换机、路由器、通信终端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实施服务。此外，公司紧跟 5G 与垂直行业融合发展趋势，积极开展“5G+能源”、“5G+公共服务”的应用研究，推进工业互联网在能源行业的加速落地。

增值电信运营业务，主要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主要是面向电力行业、金融行业、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楼宇宽带等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服务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业务，主要是在公用网络的基础上进行加密通信，向用户提供

跨地区或同城的专用网络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业务主要是面向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等数据存储传输需求量大的单位，提供机柜出租、主机托管等基础服务，并积极探索高端增值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主要通过网站开展经营，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搜索、信息内容等网上应用服务。

（2）云平台

云计算平台为云网融合提供基础服务能力，向下主要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调度管理，向上承载各类微服务、微应用的运行，支撑业务应用管理和运维的平台，为应用提供中间件、数据库、权限、流程、缓存等 PaaS 层技术服务，也可纳管遗留的传统技术组件运行，并通过资源编排为应用提供一体化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包含了可在云托管的完整开发环境，包括云操作系统、云服务中心、分布式服务总线、云平台组件等，负责托管并维护系统，并针对特定需求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云操作系统是云基础资源的大脑，为云平台提供稳定、敏捷的基础支撑，用于对基础资源（物理机、虚拟机、容器、存储、网络等）进行统一封装并按需供给，通过在数据中心部署应用，具备高可靠、快部署、稳运行的支撑能力。云服务中心负责实现云平台各组件的统一管理、组装编排与对外提供，以应用为中心，为应用提供部署、配置、监控及调度等服务。分布式服务总线主要面向分布式应用，支撑大规模微服务运行，实现服务的注册、发现、配置、调用、监控和网关等功能，对外提供统一的服务注册接口，为业务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开发提供支撑，为第三方应用开放内部服务提供网关支撑。云平台组件主要向客户提供标准云平台组件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实现硬件服务器、存储及网络的虚拟化，让处理器、内存、磁盘、存储、网络等硬件变成可以动态管理的“资源池”。

（3）云应用

云应用是基于云网基础设施和云平台开发部署的应用软件，主要是为企业提供云应用程序的定制化设计、研发及应用推广，主要包括电力营销、ERP、企业门户、能源交易等系统。SaaS（软件即服务）给用户提供服务使用在云基础架构上运行的云服务提供商的应用程序，可以通过轻量的客户端接口或程序接口从各种客户端设备访问应用程序。用户无需管理或控制底层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和单独的应用程序功能。

电力营销系统主要包含“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网上国网”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国网”手机应用软件。电力营销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网和市场化配售电公司等各类能源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电力营销核心业务系统，通过构建系统硬件运行环境和软件产品，为电网企业市场营销业务提供整体系统软件支撑。覆盖客户、市场、资产、售电等完整电力营销业务领域，建立前端交互应用和后端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对外通过手机客户端、网站等，支撑电力用户开展用电、交费、咨询查询、故障报修等；对内通过桌面终端、移动终端、大屏幕终端等，支撑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开展用户档案管理、用电合同管理、电量电费计算、收费及账务、运营监控。

ERP 是以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将企业人力、财务、物资、信息等核心资源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ERP 业务主要基于 ERP 系统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设计、定制化开发和实施部署，并紧密跟踪行业标杆企业的最新成功管理实践，结合电力行业、装备制造行业、科研院所、金融行业的特定要求，提炼出基于企业人财物等核心资源进行管理创新与提升的一系列解决方案，使客户围绕 ERP 系统开展财务多维精益管理变革和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等先进的管理体系构建，提升企业的精益化管理水平。

企业门户系统是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入口，通过该入口可访问企业运营相关的办公自动化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同时提供企业信息资源的聚合、导航和个人待办事项的提示。企业门户包含身份信息管理（识别访客的身份及权限）、多终端展示（移动终端、电脑、大屏展示）等模块。企业门户业务主要面向客户提供企业门户的定制化服务。企业门户业务主要面向客户提供企业门户的定制化服务。

能源交易系统是新型售电主体和用能终端之间的交易平台，可以支撑电力中长期交易、电力现货交易、竞价策略研究、偏差考核等业务。面向电力交易机构、用能终端销售电力交易服务系统及相关的硬件设备，面向新型售电主体销售自主开发的“售电云平台”。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网和市场化配售电公司等各类能源企业提供能源交易系统的定制化研发。

（4）企业运营支撑服务

主要围绕云网基础设施、云平台及云应用三个层面提供运营支撑服务，通过“网+云+应用”实现相互协同和有机融合，主要包括企业运营支撑服务业务和企业运营可视化业务。

企业运营支撑服务业务是面向用户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软件平台及应用提供运维咨询、系统优化、运行维护等服务等。驻场运维：根据客户方需求，所有运维团队成员可编入客户各部门开展相

应工作。运维范围主要包括主机、存储、网络、基础环境、机房管理、各信息系统运维以及客户方需求提供各项支撑工作。同时对以上运维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运行巡视服务、服务台服务、检修服务、调度服务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运维所需工器具及耗材，并提供完善的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方案。维保服务：围绕客户方的机房设施、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信息化硬件设备，提供备件储备和备件更换服务。在硬件设备发生硬件损坏时，能够及时更换备件，恢复硬件设备使其正常运行。自动化运维：归纳客户方运维的日常工作改进点，针对重复性程度高、工作简单、规则明确的工作，提供自动化运维工具。性能监测：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面向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开展性能预告警、故障定位、分析评价、辅助决策、隐患排查，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应用性能管理支撑服务体系。

企业运营可视化业务是运用视频分析、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技术，定制化开发企业生产运行环境的监测系统，实现企业生产运行过程的可视化监测识别分析以及相关数据的智能展示，产品包括全天候在线监测装置、设备故障缺陷诊断终端、作业安全防控平台、可视化融合展示系统等。运检业务精准细分并定制化响应，来监测变电站、杆塔、线路三大主营业务的各类应用场景。运用“大云物移智”最新技术成果，以“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控制”为基础能力，以全面支撑本质安全为业务主线、以打造安全生态环境为覆盖面，提供针对管理需求的安全生产智能指挥调控中心功能，重点实现管理层面的全局控制、统一调度，全面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支撑能力提升。

2. 经营模式

针对电力能源及其他行业用户信息通信系统建设需求，公司主要采用项目销售和产品销售模式，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以及运营服务。同时，针对用户信息通信软硬件采购需求，采用产品代理销售模式满足用户建设需求。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在深度参与用户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挖掘和引导用户的潜在需求，不断完善拓展项目机会，争取更多更广的市场空间。

3. 行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 GDP 累计约 4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增速实现由负转正，由一季度-6.8%转正为 3.2%，积极因素明显增多，生产需求持续回暖。面对经济运行的较大压力，数字经济转型正是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应对经济下行的良药，世界各国纷纷采取措施推动数字化转型，我国也把实施网络强国、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当成举国发展的重大战略，积极推

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并积极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空前的历史机遇。在疫情期间，以 5G、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疫情阻击战中发挥重要作用，信息通信技术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以“新基建”为主的新兴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我国提出大力发展以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扩大投资需求、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新基建”是我国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的重大战略部署，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的“数字新基建”十大重点建设任务，聚焦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电力北斗应用等“新基建”领域，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为重点，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2020 年总体投资约 247 亿元，预计拉动社会投资约 1000 亿元。

疫情对一些传统行业造成了不利影响，但也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发展，特别是与传统行业的结合，将极大的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也必将拉动新一轮的大规模信息技术投资，催生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市场。上半年，因疫情而催生的“云经济”带来了线上办公、线上会议、线上教育以及线上娱乐等领域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对企业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运营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球大型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也持续扩容。受益于疫情加速的云端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器等的市场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信通研究院发布报告称，2019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1334 亿元，增速 38.6%，预计 2020-2022 年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元。同时，在“企业上云”的工作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信部、发改委、网信办等部委先后发文，鼓励云计算与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融合，从底层技术架构到上层服务模式赋能传统行业智能升级转型。伴随着企业上云进程的不断深入，未来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以来构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根植电力能源行业，对电力行业信息化技术发展有着深刻理解，通过长期信息通信领域建设和运营，为客户搭建了支撑经营管理的复杂核心业务系统，在电力行业有着领先的市场份额，良好客户服务能力，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构建了产业合作伙伴产业链，因此，基于持续以来对客户的服务积累以及对客户的深入理解，将对公司后续相关系统有效运营和迭代开发起到重要基础支撑作用。

2. 重组转型后的管理和业务产品优势

重组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分工明确、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在能源领域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电力行业业务管理经验和扎实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同时，拥有大量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市场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立足“云网融合”业务，可以充分发挥“云”和“网”的协同效应，竞争优势突出，也有利于后续市场拓展。

3. 深耕能源领域所形成的核心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北京市云计算重点实验室、电力系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拥有能源行业千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完善的电力全业务知识体系。公司拥有一支能够深刻理解能源行业的高学历、年轻化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员工在网络和数据中心规划实施、云平台、企业门户、电网营销系统、能源交易平台等技术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和业绩增长、内控合规的经营管理压力，公司坚决贯彻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两不误，战疫情保生产、抓发展稳经营，疫情防控保持了“双零”目标，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7 亿元，剔除重组置出水电业务增幅为 1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3.50 亿元。

（一）筑牢公司治理体系

全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国家电网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安排部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启动，12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12 月 20 日完成资产交割协议签署，12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20 年 5 月 8 日全面完成资产重组工作，并正式更名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国网信通”，成为资本市场首支冠以“国网”字号股票。**成功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2020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再融资新规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有利因素评估分析，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并组织 200 余场推介路演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16.82 元/股，引进国调基金、三峡资本等 12 名大型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 8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4.8 亿元。5 月 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总股本增加至 11.95 亿股，较重组前市值最高提升幅度达 800%，公司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充分体现，实现多方共赢。**高效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重组后法人治理结构更新，于 2020 年 2 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及经营团队聘任，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4 次专门委员会、9 次党委会和 10 次总办会，完成涉及发展战略、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和核心治理制度等 171 项议题审议，构筑公司良好治理基础。**落实市场监管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工作，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做好合规风险预警和防范，完成《内控手册》；设立规章制度委员会，开展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核心治理制度及人、财、物等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资本市场规则、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等培训宣贯，不断提升全员合规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管理规定，强化重大事项的事前预警和控制职能；建立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律诉讼案件管理机制，协调内外部资源，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事后控制效率。

（二）深化安全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梳理、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修编发布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基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电站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杨家湾电站堡坎渗水、厂区视频监控等隐患治理，提升电站人防与技防水水平；定期开展边坡位移监测，防范边坡风险。**狠抓防洪度汛。**进行防汛应急演练、汛前安全检查，开展防汛专项部署，做好迎峰渡夏准备，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和机组高效发电。在今年极端天气情况下，截止目前福堂电站、杨家湾电站成功安全度汛。**不断提升产品出厂质量。**推进项目流程优化，提升项目全过程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管控体系，开展子公司 ISO 三标、CMMI5 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质量体系建设

工作。**有序推进防疫部署复工复产。**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实现疫情防控“双零目标”；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启远程研发新模式，推出“基于可信身份认证的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AI+防疫智慧后勤保障平台”、“星语·防疫管理系统”等产品，为企业防疫、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产业发展坚实有力

发力培育新兴产业。立足数字信息，围绕电厂侧能源交易、生产管理、远程智能监控等，培育智慧水电业务；31座绿色智慧物流共享服务平台示范站启动运行，日均充电量突破10万度；布局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研发及上层应用体系建设，为用户侧新能源消纳、可信数据资产管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云网”业务持续深入拓展。**云基础方面，持续深耕基础通信网络建设，制定2020年北京城域网优化改造总体方案、培育能源大数据中心业务和“国网算力”品牌。云平台方面，巩固云平台建设，完成国网云IaaS组件、PaaS组件等20种组件部署，构建安全可靠的云资源底座；按照“微应用+大中台+强后台”的信息系统架构方向，完成财务中台总体设计任务，成功中标财务中台项目。云应用方面，开拓江苏公司市场，承接营销2.0设计项目，成功中标3.2亿；围绕新一代ERP开展企业资源管理业务建设，助力客户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全力支撑数字新基建。**攻克5G在智能电网中的实用化技术，形成“5G+电网”整体解决方案，打造“5G+MEC+AI”的典型应用；完成边缘物联代理5G通信模块研发，使边缘物联代理设备具备5G通信能力。

（四）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积极推进产业调整。完成子公司中电普华与中电飞华之间业务资产划转，进一步明确子公司产业定位，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签署品牌许可使用协议，制定公司视觉识别系统应用手册、完成公司新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策划，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外部市场开拓稳步推进。**中标南网总部4A项目、承接大江水泥、力翔、万马三个储能电站总包项目、三峡集团乌东德电厂云计算虚拟化平台建设项目，与多家政府机构、行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强化业财融合能力。构建财务内控机制，成立财务共享中心，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专项工作，构建上市公司业绩对标分析模型；搭建上市公司资金池、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夯实物资管理全环节。**制定公司采购策略，加强物资需求分析、需求审查和预算控制，优化物资采购计划编制，持续提升物资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人才激励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开展长期股权激励规划设计，促进员工发展与企业业绩形成紧密共同体，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大力组织开展疫情期间线上培训学习，实现了疫情期间不停学，推动企业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公司党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建工作抓在先，走在前，做到党的建设和工作“四同步”、党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公司快速推进资产重组后的党的建设，完成党组织建制划转、更名和第一届党委、纪委的选举。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立公司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联系点制度，发挥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带头和促学作用，将党的理论知识与公司经营发展密切结合，不断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重视廉洁风险隐患的源头监督，抓早抓小，建设合规管理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形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97,308,945.90	2,944,697,098.10	-8.40
营业成本	2,216,870,686.74	2,414,230,962.20	-8.17
销售费用	109,520,520.69	95,820,113.50	14.30
管理费用	151,683,079.63	160,209,597.17	-5.32
财务费用	15,122,401.39	46,393,271.95	-67.40
研发费用	71,826,306.98	85,694,243.56	-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72,155.10	-716,692,035.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1,619.82	48,023,385.60	-2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00,354.73	233,608,886.88	366.3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数据包括了上市公司原水电购售业务所致(该业务已于2019年通过资产重组置出),剔除该因素540,438,337.42元,营业收入增幅为12.1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数据包括了上市公司原水电购售业务所致(该业务已于2019年通过资产重组置出),剔除该因素442,757,743.13元,营业成本增幅为12.4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为扩大营业规模,加大投标力度,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受疫情影响差旅费、人力成本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规模下降,贷款利率下降,上年同期存在置出资产对应的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等影响,人力成本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剔除原水电购售电业务影响,收款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暂未收到参股子公司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到募资资金款项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利润中包含上市公司原水电业务,该业务已于2019年通过资产重组置出。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61,243,747.85	1.50	302,439,354.77	3.40	-46.68	上年预付款已收到货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3,449,545.57	0.97	75,370,692.58	0.85	37.25	加大投标活动所致
存货	408,530,866.67	3.81	193,959,114.89	2.18	110.63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1,297,199.82	1.60	348,807,662.71	3.92	-50.89	支付购买股权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018,612.52	0.25	8,462,998.86	0.10	219.26	因融资租赁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323,804.53
保函保证金	14,750,083.24
合计	207,073,887.7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平台、电力营销、ERP、企业运营支撑服务	840,000,000.00	4,042,269,045.20	979,429,963.57	45,663,841.99	931,114,250.28	56,922,529.68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企业运营支撑服务业务和企业	400,000,000.00	2,368,194,568.55	594,411,513.19	32,774,204.73	690,054,103.56	35,058,188.36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值电信运营业务和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105,145,534.00	1,859,263,631.58	623,608,411.02	30,283,843.83	737,553,035.38	36,870,257.23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平台组件、企业门户、能源交易业务	100,000,000.00	931,736,705.62	258,928,491.52	17,507,611.02	366,484,133.09	20,680,026.56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	400,000,000.00	1,199,561,752.50	861,417,661.69	127,089,006.47	218,609,693.27	149,348,046.1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自于国家电网及发电企业，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依赖。公司通过多年深耕，客户资源及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但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家电网外部市场，但新市场、新业务开拓前期投入大、时间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家电网公司对信息技术项目的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加快优势业务产品化水平、加强市场渠道和营销体系建设、加大业务市场投入等举措，积极开拓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外客户，从大型能源企业入手，积极强化同源技术拓展、完成同质化业务复制及痛点产品的打造，在服务国家电网公司的基础上，实现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2.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是未来产品持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公司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了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尽管如此，面对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在打造吸引人才的发展平台，提供长期的激励以此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从公司战略高度出发，持续优化组织能力和人才选育用留方面的机制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发挥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为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发展平台。

3. 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知识产权的依赖度较高。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若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将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包括在产品应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

4.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硬件产品、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革新，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保持技术优势，将存在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信息通信相关技术的创新和技术拓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强技术创新管理，通过建立实验室、设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创新优势。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成以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股份承接方将提议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无	否	是	无	公司 201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信产集团承诺将承继并继续履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尚未实施的该项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无	

		<p>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5.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p>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无	

			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该等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其他	信产集团	本公司将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承接并继续履行国网四川公司尚未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承诺，在五年内提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含管理层激励），并在兑现承诺后解除目前国网四川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限售。但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办理将国网四川公司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的计划。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信产集团	为进一步明确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的计算方式并延长业绩承诺期限，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信产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信产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承诺时间：2019 年 10 月； 承诺期限：2019 年-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	是	是	无	无

		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重组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及相应的顺延安排具体如下：信产集团承诺，置入资产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启明星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四家置入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数）。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置入资产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启明星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34,152.00 万元、38,693.38 万元、43,504.00 万元和 47,349.30 万元；					
股份限售	信产集团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无	无

		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限售	龙电集团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西藏龙坤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国网四川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信产集团	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	承诺时间：2019 年 7 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无	无

		<p>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p>				
--	--	--	--	--	--	--

		<p>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本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5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50%以下。</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p>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无	无

		<p>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解决关联交易	信产集团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5 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50% 以下。</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p>	<p>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长期</p>	是	是	无	无

		<p>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网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信产集团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信产集团在5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信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p>	是	是	无	无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在 ERP 等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南瑞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消除南瑞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 信产集团定位为本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本公司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本公司确定将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p> <p>5.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p>					
--	--	--	--	--	--	--	--

			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等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解决同业竞争	信产集团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前述公司在5年内完成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前述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本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国家电网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国家电网已确定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本公司将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	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无	无	

			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其他	信产集团		1. 本公司已知悉，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仍有一项股权激励承诺尚未实施。 2.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承继并继续履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尚未实施的该项股权激励承诺，在三至五年内提议上市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含管理层激励）。	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3-5年	是	是	无	无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信产集团		1. 如果因中电启明星所承租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协调安排替代土地供中电启明星持续经营使用等。 2. 如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租赁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导致中电启明星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进而给中电启明星或者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无	无

			任。					
其他	信产集团	<p>1. 本公司已知悉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完整建设手续，如果于交割日时，相关权属证书、建设手续仍未办理完毕，本公司认可和接受该等情况，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且不视为上市公司的违约，不因此要求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p> <p>2. 置出资产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在交割时涉及权利人变更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无论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还是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所需要上缴的土地收益、需要交纳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产生的税费，均由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承担。需要先由上市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再转让给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在上市公司名下，不影响该土地使用权于交割日权利的转移。</p> <p>3. 置出资产涉及的其他须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果在交割日前无法完成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则相应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在条件具备时，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自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p>	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无	无	

			4. 自交割日起, 上述资产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本公司, 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如任何第三方就置出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主张, 本公司将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 且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赔偿。					
其他	信产集团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对价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 本公司将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价股份负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内容, 且本公司将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业绩补偿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 2. 本公司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系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之一; 3. 在质权存续期间, 如本公司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质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如无法在质押协 	承诺时间: 2019年10月; 承诺期限; 2019年-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	是	是	无	无

		<p>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不质押对价股份。”</p> <p>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已明确了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符合《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p>					
其他	信产集团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 本公司及/或下属单位为共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处理对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和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权及收益权，由标的公司独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知识产权。</p> <p>2. 系统内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对于标的公司与系统内单位（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除外，以下称“系统内共有人”）共有的知识</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p> <p>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无	无

		<p>产权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本公司将促使系统内共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承诺放弃全部或部分共有权利、签署共有人协议等方式，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权及收益权，由标的公司独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本公司将促使系统内共有人，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转让、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知识产权。</p> <p>3. 因共有知识产权所致损失的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可归责于上述系统内共有单位（含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单位）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信产集团	<p>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承接方，本公司就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承诺如下：1.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书”）生效后，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交割。</p> <p>2. 于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权转移至本公司的安排若尚未通知相关债务人，则本公司将自行通知债务人，并承担自债权交割基准日起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全部成本和费用。</p> <p>3. 于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至本公司的安排若尚未</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置出资产交割完毕</p>	是	是	无	无

		<p>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上市公司履行债务后，有权要求本公司偿还上市公司为清偿该等债务已支付的金额及已承担的成本和费用，本公司将于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上市公司偿还。对于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负责赔偿。</p> <p>4. 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毕前，如果本公司将置出资产转移或划转给其他方，且本公司指示上市公司直接将置出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交付给新的承接方的，则本公司保证新的承接方履行本承诺项下本公司的全部义务及责任。</p>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4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087 号。
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汇源矿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A1]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011 号、2018-040、2019-088 号公告。
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进出口银行债权追偿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25 号、2014-003 号公告。
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01 号、2014-019 号、2014-025 号公告。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无效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004 号、2016-025 号、2019-003 号公告。
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2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A2]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23 号、2019-007、2019-067 号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002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原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销前受本公司控制)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 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2017 年 3 月 17 日，电子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公司将其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拥有的债权、利息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取代电子材料公司而成为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的新的债权人。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累计收回款项 424.00 万元，尚余债权 426.00 万元。

2. 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成民初字第 8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追偿权纠纷案已被受理。

2008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 亿元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本公司作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该笔贷款的保证人之一，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为该借款合同项下 14%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9 年 8 月 7 日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3 亿元的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可以在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中 14%的出资比例范围内，为中国银行新津支行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借款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2,800 万元。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按期归还中国银行新津支行贷款本息，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为维护公司利益，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追偿权之诉。201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成民初字第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a 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付的借款本金共计9,591,970.70元；并以此为基数，从2013年12月4日起至付清全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 本案案件受理费80,050.49元，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负担。

因本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处于破产清算中，相关债权受偿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2”。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与金广通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公司”或“被告二”)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果公司向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采购电池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5520000.00元。合同签订后，金广通公司、金果公司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金果公司将《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广通公司，并由金果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约定，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4520000.00元由金广通公司支付。此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金广通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金广通公司尚欠人民币21710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171000.00元；2、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52000.00元；3、判令被告二对前述两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一审胜诉。后金广通公司提起上诉被驳回、申请再审被驳回。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金广通公司名下土地，未掌握金广通公司其他财产线索，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评估拍卖工作。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升公司”)签订《界首市公安局警用安全防范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向挚升公司支付 711 万元,但安徽挚升公司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2013 年 4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利辛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农业物联网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向挚升公司支付 3406900 元,挚升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8 年 1 月 16 日,挚升公司向继远软件出具《退款承诺书》,承诺分期退还货款共计 9505500 元。挚升公司未按退款承诺书退还货款,继远软件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挚升公司退还合同款 9505500 元、违约金 2877526.57 元;2、挚升公司承担继远软件支付的律师费 202614.46 元。起诉后,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50 万元。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挚升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9005500 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于 2018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刘崑笙、皖清电子达成协议:1、刘崑笙、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应向继远软件返还的合同款 900550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继远软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由刘崑笙、皖清电子承担。调解书见(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和(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调解书生效后,继远软件分别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挚升公司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止执行;2019 年 12 月,法院未获取到刘崑笙、皖清电子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诉杭州南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杭州南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悦”)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签订《浙江省军区桐庐民兵训练基地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杭州南悦向继远软件采购 490 万元货物。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但杭州南悦仅付款 2,622,800 元。2018 年 1 月,杭州南悦法定代表人洪波签署承诺书,承诺对杭州南悦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杭州南悦支付货款 2277200 元及违约金；2、杭州南悦支付律师费 67429.53 元；3、洪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6 号判决：1、杭州南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继远软件支付合同款 2029988 元（货款 2277200 元抵扣继远软件欠杭州南悦款项 247212 元后剩余金额）、违约金 490000 元；2、驳回继远原件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被告杭州南悦可执行财产线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因杭州南悦一直未支付欠款，根据杭州南悦法定代表人洪波签署承诺书，继远软件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洪波，要求其偿还继远软件合同款 2519988 元，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洪波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1、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洪波尚欠原告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合同款 2519988 元（其中本金 2029988 元，违约金 490000 元），被告洪波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2、被告洪波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以未付金额为基数自欠付之日起按照月息两分的标准计算利息，原告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诉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继远软件向博微公司销售一批货物，总价 480 万元，博微公司于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若博微公司不能按期付款，每延期 30 天，按未支付货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按约交付货物，但博微公司仅支付 200 万元货款，剩余 280 万元货款经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继远软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80 万元；2、请求依法调整违约金数额，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5）合仲字第 0113 号裁决，裁决博微公司向继远软件支付所欠货款 280 万，并承担违约金和仲裁费。另，2015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破（预）字第 000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

院（2015）合破字第 00001-1 号《通知书》指定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2016 年 7 月 29 日，继远软件向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3541359 元（其中本金 2800000 元，违约金 708458 元，仲裁费 32901 元）。2019 年 8 月 27 日，继远软件参加博微公司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相关破产财产正在分配中，根据分配方案，预计损失 250 万至 280 万。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022,846.20	1.17	货币资金
国网思极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4,881,107.55	0.22	货币资金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4,782,729.24	0.22	货币资金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4,626,906.26	0.21	货币资金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3,914,552.34	0.18	货币资金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3,655,896.23	0.16	货币资金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3,202,080.00	0.14	货币资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24,156,872.60	1.09	货币资金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118,925,987.96	4.41	货币资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65,727,246.51	2.44	货币资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57,828,788.50	2.14	货币资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48,415,571.04	1.79	货币资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47,437,888.00	1.76	货币资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45,948,871.59	1.70	货币资金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39,056,170.00	1.45	货币资金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34,584,367.92	1.28	货币资金

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34,378,206.84	1.27	货币资金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32,993,044.02	1.22	货币资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	1,562,983,502.46	57.95	货币资金
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会涉及为国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向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购销产品及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5.15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 3.8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肩负有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责任。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稳健运营，对当地形成较大的利税贡献。同时，公司也将以此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布局和投入，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能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与阿坝州建立帮扶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务实合作。截至今年 6 月，公司已向阿坝州政府交税约 1800 万，同时中电飞华、中电普华两家全资子公司在阿坝州完成分公司注册，将提升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增加税收贡献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高科技企业的带动效应，为阿坝地区创造就业。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参股公司福堂水电公司，持续开展志愿行动，发展可持续机制精准扶贫。中电普华积极参与“抗击疫情，希望同行——希望工程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特别行动”互动，共捐助金额 10419 元，参加定点扶贫县滞销农产品采购，花费金额 47609 元，共计金额约 58028 元；继远软件参与了合肥市高新区“微心愿”扶贫活动，共向 10 个贫困、困难帮扶对象发放物品，共计金额约 18000 元；中电飞华组织向贫困学校——阜平县史家寨学校捐旧书活动，捐赠各类图书 750 余册，共计善款 6300 元；中电启明星自 2008 年以来一直针对于青川上马小学、雅安老场乡小学和孤儿学校等建立定点结对帮扶，每年为贫困学生提供爱心资助（1200 元/年）用于提供营养健康的爱心午餐，迄今为止已经 13 年，帮扶对象超过 300 名学生，其中 3 名已经进入国家重点大学，52 名已顺利升入高中或进入社会，今年资助款项约 48600 元，物资约 900 元；福堂水电公司按照年度扶贫计划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定期走访调研、工作成效回访任务，严格管理扶贫资金，积极协助联系村巩固脱贫成果，共计投入资金 39.5 万元。

公司主动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之中，持续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有效传递正能量，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信息通信业务的生产设备主要是计算机与网络设备等，每年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定期进行大气检测、废水检测、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同时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取水许可的要求，执行生态水量调度管理，实施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闸坝下泄水量维持生态用水需求，有效保护河流生态环境。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附注报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687,320	63.19	88,048,293				88,048,293	787,735,613	65.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658,931	36.81						407,658,931	34.10
1、人民币普通股	407,658,931	36.81						407,658,931	34.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7,346,251	100.00	88,048,293				88,048,293	1,195,394,54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新增股份88,048,29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480,972,288.26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195,394,544股。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7号）。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稳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86,446	386,446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0	0	9,215,219	9,215,219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8,917,954	8,917,954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0	17,835,909	17,835,909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71,344	71,344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6,718	356,718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0	0	386,445	386,445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0	0	535,077	535,077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0	0	653,983	653,983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北京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0	0	475,624	475,624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0	0	208,085	208,085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重庆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0	0	95,125	95,125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重庆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0	0	190,250	190,250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359,834	21,359,834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612,366	612,366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243,757	243,757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582,640	582,640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0	0	118,906	118,906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0	0	1,783,591	1,783,591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9,453	59,453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8,359	178,359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广发证券资管—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恒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0	0	2,972,651	2,972,651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9日
合计	0	0	88,048,293	88,048,293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6,357	583,920,295	48.85	558,713,938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206,357	95,385,704	7.98	95,385,704	无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9,849,416	5.01	0	无		国有法人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654,661	3.32	0	无		国有法人
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699,694	3.15	37,699,6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9,834	21,359,834	1.79	21,359,834	无		未知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397	19,295,703	1.61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35,909	17,835,909	1.49	17,835,909	无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	9,440,000	0.79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9,215,219	9,215,219	0.77	9,215,21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16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54,661	人民币普通股	39,654,66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6,35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35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5,703	人民币普通股	19,295,703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0,000
郭林朋	6,0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1,072	人民币普通股	3,941,072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3,329,819	人民币普通股	3,329,81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0,064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3)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713,938	2022年12月27日	-	非公开发行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385,704	-	-	
3	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99,694	2020年12月27日	-	非公开发行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9,834	2020年11月9日	-	非公开发行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35,909	2020年11月9日	-	非公开发行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9,215,219	2020年11月9日	-	非公开发行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17,954	2020年11月9日	-	非公开发行
8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6,807,464	2020年12月27日	-	非公开发行
9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2,651	2020年11月9日	-	非公开发行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2,651	2020年11月9日	-	非公开发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树	董事长、党委书记	选举
刘赟东	副董事长	选举
王振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李晓慧	独立董事	选举
ZHANGDONGHUI (张东辉)	独立董事	选举
刘利剑	独立董事	选举
吴钊	董事	选举
陈宏	董事	选举
王伟	董事	选举
倪平波	董事、总经理	选举
陈磊	董事	选举
喻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沈剑萍	监事	选举
陈太林	监事	选举
陈红梅	监事	选举
邓伟	监事	选举
陈超	副总经理	聘任
赵建保	副总经理	聘任
王奔	副总经理	聘任
孙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聘任
肖劲松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吴耕	原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离任
叶建桥	原副董事长	离任
谭忠富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吉利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穆良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王卫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李高一	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离任
涂心畅	原董事	离任
徐腾	原董事	离任
罗亮	原董事	离任

胡瑞林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赵海深	原监事	离任
任永刚	原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离任
黄灵信	原监事	离任
夏天泉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田劲	原副总经理	离任
高军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朱德彬	原财务总监	离任
罗鹏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8,925,360.71	1,577,769,74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101,841,054.13	5,179,622,184.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7,977,451.23	49,918,034.99
预付款项	七、7	161,243,747.85	302,439,35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3,449,545.57	75,370,69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08,530,866.67	193,959,114.89
合同资产	七、10	1,234,359,575.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3,229,120.67	145,601,110.48
流动资产合计		9,249,556,722.56	7,524,680,24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4,567,064.68	293,731,46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406,848.83	3,532,490.64
固定资产	七、21	281,455,870.38	279,655,829.57
在建工程	七、22	294,602,403.02	252,019,85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64,048,196.17	194,342,167.61
开发支出	七、27	211,939,083.25	170,878,885.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5,479,460.56	49,276,05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7,669,773.37	36,244,7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4,826,534.73	68,506,30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495,234.99	1,370,687,797.52
资产总计		10,720,051,957.55	8,895,368,03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65,000,000.00	7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11,064,301.58	703,063,217.31
应付账款	七、36	4,247,953,546.64	3,878,857,126.86
预收款项			184,018,915.75
合同负债	七、38	271,206,27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753,464.75	12,984,360.63
应交税费	七、40	161,970,419.54	146,585,050.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1,297,199.82	348,807,662.71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2,780,547.95
应付股利	七、41	121,285,544.82	121,285,544.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2,245,212.19	6,049,316,333.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27,018,612.52	8,462,99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372.98	4,37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22,985.50	108,467,371.84
负债合计		6,369,268,197.69	6,157,783,70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95,394,544.00	1,107,346,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34,908,786.43	77,338,18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3,419,939.97	183,419,93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36,476,513.05	1,368,895,9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0,199,783.45	2,737,000,357.88
少数股东权益		583,976.41	583,97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4,350,783,759.86	2,737,584,3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0,720,051,957.55	8,895,368,039.64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756,511.13	86,740,34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043.00	2,850.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2,104,918.77	111,634,980.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0,874.70	96,167.45
流动资产合计		1,669,196,347.60	198,474,34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799,013,090.97	2,748,177,48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3,898.36	1,873,814.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6,563.05	1,004,9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1,360.33	25,861,36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0,154,912.71	2,809,417,609.17
资产总计		4,529,351,260.31	3,007,891,95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8,849.00	20,159,98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570.25	
应交税费		25,261.26	2,515,431.98
其他应付款		253,799,006.55	202,533,87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70,733.82	8,970,733.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698,687.06	225,209,29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9,698,687.06	225,209,29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5,394,544.00	1,107,346,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9,272,043.58	1,011,701,440.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419,939.97	183,419,939.97
未分配利润		521,566,045.70	480,215,02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9,652,573.25	2,782,682,66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9,351,260.31	3,007,891,957.45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7,308,945.90	2,944,697,098.1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2,697,308,945.90	2,944,697,09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9,316,982.80	2,810,417,376.83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2,216,870,686.74	2,414,230,96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93,987.37	8,069,188.45
销售费用	七、63	109,520,520.69	95,820,113.50
管理费用	七、64	151,683,079.63	160,209,597.17
研发费用	七、65	71,826,306.98	85,694,243.56
财务费用	七、66	15,122,401.39	46,393,271.95
其中: 利息费用		18,544,400.94	38,633,209.25
利息收入		4,245,216.27	1,476,157.50
加: 其他收益	七、67	23,723,113.64	10,587,04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835,602.59	58,437,663.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35,602.59	58,437,663.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184,200.16	2,797,68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45,09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521,388.91	206,102,111.2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498,460.92	14,513,646.1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1,121,571.80	1,013,65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98,278.03	219,602,100.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317,748.21	18,347,01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80,529.82	201,255,08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80,529.82	201,255,086.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80,529.82	191,332,026.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3,06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580,529.82	201,255,086.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40,650,874.41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450,938,735.90
税金及附加		1,284,936.42	4,348,925.45
销售费用		1,463.00	1,582,461.78
管理费用		10,917,342.78	31,717,532.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4,396.06	19,274,983.94
其中: 利息费用		1,368.00	19,605,136.99
利息收入		1,472,141.11	380,932.26
加: 其他收益		68,082.29	1,461,7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1,623,862.27	58,437,663.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50,835,602.59	58,437,663.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76.66	159,61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90,375.08	92,847,286.17
加: 营业外收入		360,923.39	12,023,206.78
减: 营业外支出			814,35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1,298.47	104,056,134.56
减: 所得税费用		282.22	5,034,50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1,016.25	99,021,630.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1,016.25	99,021,630.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51,016.25	99,021,630.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083,499.96	2,176,171,99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99.14	9,23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236,639.16	66,255,5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379,338.26	2,242,436,76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749,130.99	2,378,000,49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88,740.98	244,837,79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87,910.54	100,586,1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6,725,710.85	235,704,3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551,493.36	2,959,128,8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72,155.10	-716,692,03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00.00	92,281,72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79,64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	106,761,3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05,119.83	48,531,16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99.99	5,675,105.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31,71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6,619.82	58,737,9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1,619.82	48,023,38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947,981.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389,981.05	1,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899,132,43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33,770.63	62,258,67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8,555,85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89,626.32	961,391,1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00,354.73	233,608,8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8	450,646,579.81	-435,059,76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1,371,204,893.13	1,283,029,78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1,821,851,472.94	847,970,024.83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666,6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4,824.95		4,441,9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4,824.95		570,108,5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432.70		374,307,97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8,749.04		71,497,71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2,812.70		31,478,44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6,833.64		15,608,7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7,828.08		492,892,9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3,003.13		77,215,68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583.32		55,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78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583.32		71,126,78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59,52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316,39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14,531,41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16,399.99		47,990,9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98,816.67		23,135,84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947,981.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947,981.05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98,84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78,8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947,981.05	-54,278,84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016,161.25	46,072,68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40,349.88	220,846,7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756,511.13	266,919,392.14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346,251.00				77,338,183.68				183,419,939.97		1,368,895,983.23		2,737,000,357.88	583,976.41	2,737,584,3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346,251.00				77,338,183.68				183,419,939.97		1,368,895,983.23		2,737,000,357.88	583,976.41	2,737,584,33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48,293.00				1,357,570,602.75						167,580,529.82		1,613,199,425.57		1,613,199,42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580,529.82		167,580,529.82		167,580,52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48,293.00				1,357,570,602.75								1,445,618,895.75		1,445,618,895.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48,293.00				1,357,570,602.75								1,445,618,895.75		1,445,618,895.7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25,082,206.95					463,444,489.21		1,688,526,696.16	210,152,364.56	1,898,679,060.7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125,155.00			1,312,075,368.69				174,139,796.77	916,404,058.21		2,906,744,378.67	216,813,260.56	3,123,557,63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125,768.35		166,125,768.35	9,923,060.03	176,048,8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32,026.10		191,332,026.10	9,923,060.03	201,255,08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25,206,257.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25,206,257.7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1,312,075,368.69				174,139,796.77		1,082,529,826.56		3,072,870,147.02	226,736,320.59	3,299,606,467.61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346,251.00				1,011,701,440.83				183,419,939.97	480,215,029.45	2,782,682,661.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346,251.00				1,011,701,440.83				183,419,939.97	480,215,029.45	2,782,682,6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048,293.00				1,357,570,602.75					41,351,016.25	1,486,969,91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51,016.25	41,351,01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48,293.00				1,357,570,602.75						1,445,618,89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48,293.00				1,357,570,602.75						1,445,618,895.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394,544.00				2,369,272,043.58				183,419,939.97	521,566,045.70	4,269,652,573.25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47,993,161.75				174,139,796.77	421,899,998.45	1,148,158,11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125,155.00				47,993,161.75				174,139,796.77	421,899,998.45	1,148,158,11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15,372.47	73,815,37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21,630.22	99,021,63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6,257.75	-25,206,257.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125,155.00				47,993,161.75				174,139,796.77	495,715,370.92	1,221,973,484.44

法定代表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是 1993 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 号”文批准，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 A 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3,812.0618 万股。1998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93.2680 万股。1999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7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27,347.8822 万股。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306.5387 万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9,654.4209 万股。

2003 年 6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50,412.5155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约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4,372,805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04,125,15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07,658,93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96,466,224 股。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重置标的包括信产集团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并发行股份，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

飞华 67.31%股权、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发行股份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经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3,221,09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6 元，其中：向信产集团发行 558,713,938 股、向龙电集团发行 6,807,464 股、向西藏龙坤发行 37,699,69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4,125,155 元，发行普通股之后，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603,221,096.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107,346,251.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网信通分别与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及加拿大威尔斯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将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和中电普华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募集资金 1,443,947,981.05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95,394,544.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48.85%，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下索桥，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经营范围：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

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于其他组合，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组合的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出票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长期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其他客户长期应收款项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5.00	2.1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30	5.00	3.17-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业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系统类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投运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发货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

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但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且仅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769,749.46	1,577,769,74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9,622,184.95	3,512,688,002.59	-1,666,934,182.36
应收款项融资	49,918,034.99	49,918,034.99	
预付款项	302,439,354.77	302,439,35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70,692.58	75,370,692.5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959,114.89	193,959,114.89	
合同资产		1,666,934,182.36	1,666,934,182.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601,110.48	145,601,110.48	
流动资产合计	7,524,680,242.12	7,524,680,24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3,731,462.09	293,731,46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32,490.64	3,532,490.64	
固定资产	279,655,829.57	279,655,829.57	
在建工程	252,019,851.49	252,019,85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4,342,167.61	194,342,167.61	
开发支出	170,878,885.75	170,878,885.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6,052.59	49,276,05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4,757.73	36,244,7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6,300.05	68,506,30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687,797.52	1,370,687,797.52	
资产总计	8,895,368,039.64	8,895,368,03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000,000.00	7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3,063,217.31	703,063,217.31	
应付账款	3,878,857,126.86	3,878,857,126.86	
预收款项	184,018,915.75		-184,018,915.75
合同负债		184,018,915.75	184,018,91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84,360.63	12,984,360.63	
应交税费	146,585,050.25	146,585,050.25	
其他应付款	348,807,662.71	348,807,662.71	
其中：应付利息	2,780,547.95	2,780,547.95	
应付股利	121,285,544.82	121,285,544.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49,316,333.51	6,049,316,333.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62,998.86	8,462,99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2.98	4,37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67,371.84	108,467,371.84	
负债合计	6,157,783,705.35	6,157,783,70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346,251.00	1,107,346,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338,183.68	77,338,18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419,939.97	183,419,93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8,895,983.23	1,368,895,9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737,000,357.88	2,737,000,357.88	
少数股东权益	583,976.41	583,97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37,584,334.29	2,737,584,3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8,895,368,039.64	8,895,368,039.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40,349.88	86,740,34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0.70	2,850.70	
其他应收款	111,634,980.25	111,634,98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167.45	96,167.45	
流动资产合计	198,474,348.28	198,474,34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8,177,488.38	2,748,177,48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3,814.25	1,873,814.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4,946.21	1,004,9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1,360.33	25,861,36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417,609.17	2,809,417,609.17	
资产总计	3,007,891,957.45	3,007,891,95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59,985.85	20,159,98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15,431.98	2,515,431.98	
其他应付款	202,533,878.37	202,533,87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70,733.82	8,970,733.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209,296.20	225,209,29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5,209,296.20	225,209,29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346,251.00	1,107,346,2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1,701,440.83	1,011,701,440.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419,939.97	183,419,939.97	
未分配利润	480,215,029.45	480,215,02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2,682,661.25	2,782,682,66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7,891,957.45	3,007,891,957.4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2011年至2020年,符合条件的西部企业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减按15%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25%税率,2018年3月,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完成“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6011,发证时间:2017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1497,发证时间:2017年10月25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继远软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0%税率征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1211,发证时间:2017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增值税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21,809,248.70	1,352,170,010.39

其他货币资金	207,116,112.01	225,599,739.07
合计	2,028,925,360.71	1,577,769,74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323,804.53	211,670,095.24
保函保证金	14,750,083.24	13,909,347.11
其他	0.00	28,000,000.00
合计	207,073,887.77	253,579,442.35

注：“其他”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冻结款项，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解除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3,478,661.86
1 年以内小计	4,323,478,661.86
1 至 2 年	503,034,764.41
2 至 3 年	171,257,435.5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517,897.72
4 至 5 年	41,747,881.24
5 年以上	37,749,254.69
合计	5,165,785,89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5,165,785,895.45	100.00	63,944,841.32	1.24	5,101,841,054.13	3,564,914,020.18	100.00	52,226,017.59	1.47	3,512,688,002.59
其中：										
组合 1	4,490,002,368.59	86.92			4,490,002,368.59	3,243,542,797.16	90.99			3,243,542,797.16
组合 2	675,783,526.86	13.08	63,944,841.32	9.46	611,838,685.54	321,371,223.02	9.01	52,226,017.59	16.25	269,145,205.43
合计	5,165,785,895.45	100.00	63,944,841.32	1.24	5,101,841,054.13	3,564,914,020.18	100.00	52,226,017.59	1.47	3,512,688,002.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4,490,002,368.59		
合计	4,490,002,368.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违约情况,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公司认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资信良好, 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小, 回款情况较好, 应收该类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损失低, 针对该类客户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675,783,526.86	63,944,841.32	9.46
合计	675,783,526.86	63,944,841.32	9.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96,397,507.36	29,819,875.43	5.00
1 至 2 年	38,270,155.81	3,827,015.60	10.00
2 至 3 年	17,129,536.73	8,564,768.39	50.00
3 至 4 年	8,564,676.18	6,851,740.95	80.00
4 至 5 年	5,402,098.27	4,861,888.45	90.00
5 年以上	10,019,552.51	10,019,552.51	100.00
合计	675,783,526.86	63,944,841.3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226,017.59	11,718,823.73				63,944,841.32
合计	52,226,017.59	11,718,823.73				63,944,841.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29,710,781.39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6.3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4,907,204.98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6.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2,101,457.44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5.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17,417,779.49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4.2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171,308.54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3.89	
合计	1,345,308,531.84		26.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977,451.23	49,918,034.99
合计	47,977,451.23	49,918,034.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46,792,498.72
组合2：出票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0.00
组合3：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1,184,952.51

注：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64,675.08	
商业承兑汇票	0.00	
合计	62,964,675.0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135,931.35	96.21	295,345,666.81	97.65
1至2年	308,569.00	0.19	248,569.00	0.08
2至3年	2,973,010.40	1.84	2,977,129.50	0.98
3年以上	2,826,237.10	1.75	3,867,989.46	1.28
合计	161,243,747.85	100.00	302,439,354.7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星空数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3,179,686.52	1年以内	26.78
成都科润实业有限公司	16,611,520.00	1年以内	10.30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13,980,000.00	1年以内	8.67
福州中讯技术有限公司	6,980,020.00	1年以内	4.3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865,756.00	1年以内, 3年以上	4.26
合计	87,616,982.52		5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449,545.57	75,370,692.58
合计	103,449,545.57	75,370,69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37,565.53
1 年以内小计	7,437,565.53
1 至 2 年	38,946,947.86
2 至 3 年	66,209,014.3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27,297.16
4 至 5 年	1,836,978.44
5 年以上	113,716,829.43
合计	232,074,632.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63,781,561.17	51,005,494.38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股权转让款	24,954,400.00	24,954,400.00
代垫基建款	22,947,870.15	22,947,870.15
房租租赁保证金	17,279,742.77	17,279,742.77
采购款	9,792,164.10	9,792,164.10
押金、备用金	4,235,476.70	7,985,823.49
社会保险及工会经费	208,697.72	2,610,959.09
往来款	402,927.19	345,695.09
其他	43,050,104.78	23,029,401.07
合计	232,074,632.76	205,373,238.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130,002,545.74		130,002,545.74

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400.09		-97,400.09
本期转回		1,280,058.46		1,280,058.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28,625,087.19		128,625,087.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002,545.74	-97,400.09	1,280,058.46			128,625,087.19
合计	130,002,545.74	-97,400.09	1,280,058.46			128,625,08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农网建设工程款	45,421,688.18	5年以上	19.57	45,421,688.18

启光东方（北京）房地产租赁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等	32,508,146.45	1年以内、1-2年	14.01	2,489,394.46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954,400.00	5年以上	10.75	24,954,400.00
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9,344,579.92	2-3年	4.03	9,344,579.92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中心	代垫基建款	8,506,000.00	5年以上	3.67	8,506,000.00
合计	/	120,734,814.55		52.03	90,716,062.5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211,377.62		100,211,377.62	401,709.66		401,709.66
在产品	308,030,955.41		308,030,955.41	193,313,973.73		193,313,973.73
库存商品	1,414,634.78	1,126,101.14	288,533.64	1,369,532.64	1,126,101.14	243,431.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09,656,967.81	1,126,101.14	408,530,866.67	195,085,216.03	1,126,101.14	193,959,114.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39,950,230.49	5,590,654.77	1,234,359,575.73	1,671,682,002.14	4,747,819.78	1,666,934,182.36
合计	1,239,950,230.49	5,590,654.77	1,234,359,575.73	1,671,682,002.14	4,747,819.78	1,666,934,182.36

注：合同资产年初余额为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税费重分类	162,002,483.61	145,601,110.48
其他	1,226,637.06	
合计	163,229,120.67	145,601,110.48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四川 福堂 水电 有限 公司	293,731,462.09			50,835,602.59						344,567,064.68	
小计	293,731,462.09			50,835,602.59						344,567,064.68	
合计	293,731,462.09			50,835,602.59						344,567,064.6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注：本公司所持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投资成本132,300,000.00元，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本公司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6,072.09			5,316,07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16,072.09			5,316,072.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83,581.45			1,783,58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41.81			125,641.81
(1) 计提或摊销	125,641.81			125,64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09,223.26			1,909,223.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6,848.83			3,406,848.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2,490.64			3,532,490.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1,414,314.29	279,614,273.48
固定资产清理	41,556.09	41,556.09
合计	281,455,870.38	279,655,829.5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984,431.11	287,799,603.60	12,054,645.50	503,008,408.02	913,847,088.23
2. 本期增加金		5,139,781.35	0.00	18,840,553.74	23,980,335.09

额					
(1) 购置		181,412.40			181,412.40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2,171.07			4,632,17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26,197.88		18,840,553.74	19,166,75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9,227.24	326,197.88	2,308,706.77	3,894,131.89
(1) 处置或报废		1,259,227.24	0.00	2,308,706.77	3,567,934.01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326,197.88		326,197.88
4. 期末余额	110,984,431.11	291,680,157.71	11,728,447.62	519,540,254.99	933,933,291.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243,765.09	239,467,088.79	9,094,963.46	349,426,997.41	634,232,81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3,997.06	9,918,397.33	170,479.98	8,338,772.68	21,101,647.05
(1) 计提	2,673,997.06	9,865,141.31	170,479.98	8,338,772.68	21,048,391.0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53,256.02			53,25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49,600.65	53,256.02	1,912,627.99	2,815,484.66
(1) 处置或报废		849,600.65	0.00	1,912,627.99	2,762,228.64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53,256.02		53,256.02
4. 期末余额	38,917,762.15	248,535,885.47	9,212,187.42	355,853,142.10	652,518,97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066,668.96	43,144,272.24	2,516,260.20	163,687,122.89	281,414,314.29
2. 期初账面价值	74,740,666.02	48,332,514.81	2,959,682.04	153,581,410.61	279,614,273.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27,221,084.71	950,577.53		26,270,507.1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房产	1,793,898.36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办公设备	41,556.09	41,556.09
合计	41,556.09	41,556.09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4,602,403.02	252,019,851.49
工程物资		
合计	294,602,403.02	252,019,851.4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市通信网成套设备经营性租赁项目	42,549,983.81		42,549,983.81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安徽继远云数据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7,792,080.64		7,792,080.64	4,707,263.82		4,707,263.82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国电通大容量光纤骨干网项目	774,056.60		774,056.60	439,150.94		439,150.94
网信通产业集团国电通 2019 年智慧能源互动中心建设项目	1,940,104.07		1,940,104.07	1,940,104.07		1,940,104.07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中电飞华总部基地地区核心机房建设项目	2,897,486.45		2,897,486.45	2,897,486.45		2,897,486.45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飞华数据中心专用供配电系统项目	6,708,762.37		6,708,762.37	6,708,762.37		6,708,762.37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飞华北京城域网站点机房改造项目	7,241,639.43		7,241,639.43	7,241,639.43		7,241,639.43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飞华 2019 年上海城域网扩容改造项目	0.00		0.00	2,925,473.82		2,925,473.82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飞华 2019 年北京城域网扩容改造项目	4,845,192.92		4,845,192.92	5,331,247.09		5,331,247.09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飞华 2018 年北京城域网扩容改造项目	3,964,291.80		3,964,291.80	3,964,291.80		3,964,291.80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国电通 2017 年北京城域网扩容改造项目	4,910,352.57		4,910,352.57	4,910,352.57		4,910,352.57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启明星领导看板与可视化全景展示实验室建设				91,613.76		91,613.76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中电启明星电力需求侧管理研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231,595.41		231,595.41
金川杨家湾电站	210,978,452.36		210,978,452.36	210,630,869.96		210,630,869.96
合计	294,602,403.02		294,602,403.02	252,019,851.49		252,019,851.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川杨家湾水电站	210,630,869.96	347,582.40			210,978,452.36	工程暂停	6,397,087.05	239,435.42		自筹、借款
合计	210,630,869.96	347,582.40			210,978,452.36	/	6,397,087.05	239,435.4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15,841.52	315,081,800.87	41,415,306.65	32,487,242.60	400,800,191.64
2. 本期增加 金额				4,852,550.25	4,852,550.25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4,852,550.25	4,852,550.25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15,841.52	315,081,800.87	41,415,306.65	37,339,792.85	405,652,741.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25,486.30	171,097,602.26	26,406,207.61	5,828,727.86	206,458,024.0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19,048.53	31,118,045.52	2,204,189.69	1,705,237.95	35,146,521.69

(1) 计提	119,048.53	31,118,045.52	2,204,189.69	1,705,237.95	35,146,521.6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44,534.83	202,215,647.78	28,610,397.30	7,533,965.81	241,604,545.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571,306.69	112,866,153.09	12,804,909.35	29,805,827.04	164,048,196.17
2. 期初账面 价值	8,690,355.22	143,984,198.61	15,009,099.04	26,658,514.74	194,342,167.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都江堰办公区用地(奎光路301号)	510,993.71	尚在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都江堰道路用地(奎光路301号)	475,569.3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自主研发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移动平台及企业e家应用的研究开发项目	4,805,759.93					4,805,759.93
企业员工健康管理平台研究与试点建设项目	6,135,876.99					6,135,876.99
用能信息采	5,154,586.44					5,154,586.44

集系统 2.0						
基于协议深度分析的工控安全监测审计系统研究与应用	2,870,000.00					2,870,000.00
人脸识别系统的研究与实现	2,237,406.15	991,017.59				3,228,423.74
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力智慧客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648,970.90	33,344.24			682,315.14	
分布式服务总线自主研发	365,660.61	1,051,654.77				1,417,315.38
流程辅助管理平台研究与开发	4,737,726.14					4,737,726.14
基于云的企业级区块链服务平台设计与研发	1,847,593.09	1,190,995.07				3,038,588.16
安全支撑组件研发	3,200,722.95					3,200,722.95
电力业务边缘计算接入代理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102,751.52					1,102,751.52
智能知识库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400,143.35	501,899.89				1,902,043.24
电力行业云服务设计与技术要求(行业标准)	3,140.12	3,711.48			6,851.60	
基于资源池的应用双活研究开发项目	168,762.07					168,762.07
财务共享服务业务拓展及运营优化研究项目	680,526.51				680,526.51	
物资管理数据分析指标体系研究与应用	1,955,843.78				1,955,843.78	

面向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与 IT 设备能耗分析的联动控制与优化技术研究及仿真验证	2,988,498.35					2,988,498.35
面向国网业务的在线可视化分析建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3,350,000.00					3,350,000.00
云平台业务调度的策略及实现	1,839,682.19					1,839,682.19
多存储池智能运维平台	3,537,850.36					3,537,850.36
云操作系统 ARM 版本研发	3,537,850.36					3,537,850.36
企业 e 家二期	5,443,752.40					5,443,752.40
电力营配领域技术标准专项规划及发展路线图研究	70,000.00				70,000.00	
客户侧综合能源路由器及 APP 研发	3,537,850.36	2,220,037.63				5,757,887.99
多租户架构下关系数据库自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601,738.90	929,041.07				3,530,779.97
基于网上国网的创新产品研究与试点应用	4,174,663.43	1,266,433.16				5,441,096.59
物联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1,248,094.44	1,063,857.33			2,311,951.77	
ERP 系统完善提升建设上市重组项目	1,839,622.64				1,839,622.64	
省级运营支撑管理平台	4,952,990.51	1,030,683.62				5,983,674.13
物联网智能配电终端研	173,915.10	2,508,470.83				2,682,385.93

发						
国网云容器服务 Kubernetes 升级适应性改造项目	4,267,500.00	789,138.75				5,056,638.75
云统一运维监控组件	4,136,500.00	563,794.26				4,700,294.26
传感器产品生产研究	5,100,000.00	16,380.57				5,116,380.57
基于物联网的感知系统研究	3,305,809.34	302,380.95				3,608,190.29
基于物联管理平台的业务规划及人工智能电力业务拓展	345,220.70	4,297,047.89				4,642,268.59
共享业务协同系统优化完善	4,596,557.92	701,721.04				5,298,278.96
智能电费结算票据箱产品研发项目	4,596,000.00	702,000.00				5,298,000.00
移动云课堂	4,680,000.00	2,368,488.11				7,048,488.11
国际会议管理系统	500,000.00	2,839,206.53				3,339,206.53
外网营销移动作业场景化微应用项目	500,000.00	2,772,482.72				3,272,482.72
公共服务云-应用上云迁移、分析技术研究及工具研发	3,979,031.68					3,979,031.68
SG_UAP 云研发平台 V1.0 开发	1,111.29	242,830.19				243,941.48
基于集中部署的运营监控系统优化与提升	165,094.34				165,094.34	
电网设备负荷预测模型研发	1,159,245.28					1,159,245.28
营销业务管控系统设计开发	1,200,516.69					1,200,516.69

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	1,447,452.71					1,447,452.71
支持售电云业务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713,207.55				713,207.55
会计档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30,849.06			30,849.06	
基于神经网络和遗传算法研究理论线损的关键技术		179,870.72			179,870.72	
两级研发-构建支撑区域综合能源交易的区块链服务平台		415,975.92			415,975.92	
供电服务指挥系统典型设计		34,556.60			34,556.60	
云平台、数据中台关键技术研究及二次开发项目		4,418,061.17				4,418,061.17
物联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二次开发项目		3,333,557.45				3,333,557.45
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感知与边缘计算的输电线缆质量大数据分析研究与应用项目		39,936.90			39,936.90	
2018 年度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技术服务+财金及健康医疗事业部		111.01			111.01	
2017 年总部科技项目-全业务统一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云计算技术事业部(4,223.30			4,223.30	

全业务泛在电力物联网平台架构研究和物联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项目		25,986.85			25,986.85	
2018年总部科技项目+面向管理会计应用的业财融合数据标准架构研究		34,000.02			34,000.02	
智能化数据资源目录构建与业务特征溯源技术研究(智能化构建数据资源目录)		484,727.07				484,727.07
面向公共服务的标准资源共享体系研究科学技术项目合同		27,699.75			27,699.75	
客户侧综合能源路由器及APP研发		1,079,339.39				1,079,339.39
边缘计算框架研究设计		200,933.14				200,933.14
2020年总部技术服务项目-客户服务及量测事业部		201,481.01			201,481.01	
基础技术组件研发项目		1,404,251.73				1,404,251.73
基于HTML5技术的流程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		1,237,915.14				1,237,915.14
集团增补技术服务合同		1,415,094.00			1,415,094.00	
统一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671,746.98				671,746.98
面向营销移动业务的终端技术及应用研究	592,344.18					592,344.18
后勤物联智	7,478,651.52	4,089,973.69				11,568,625.21

慧决策支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低压台区运行状态智能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1,090,769.10	698,462.12				1,789,231.22
基于云的企业级区块链服务平台(思极链 1.0)设计与研发	2,334,981.24					2,334,981.24
线上培训平台	509,433.94					509,433.94
能源数据服务量测管理解决方案的研究		639,776.21			639,776.21	
基于智能物联的楼宇智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183,401.36			1,183,401.36	
通信网络安全运营支撑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1,884,411.36			1,884,411.36	
思极智脑-人工智能开放云平台	13,091,293.05	283,018.86				13,374,311.91
基于电网业务的企业经营全景可视化智能平台研发		5,652,687.49			5,652,687.49	
电力系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开放创新课题(继远软件)		1,662,555.14			1,662,555.14	
量子保密通信光物理层加密关键技术研究		498,766.54			498,766.54	
电力工控网络安全工具研发		3,907,004.59			3,907,004.59	
充电桩在线运行监测系统研发		2,493,832.72			2,493,832.72	

基础运维数据统一采集及共享平台研发项目		2,161,321.69			2,161,321.69	
基于数据深度挖掘的分布式电源设备状态与并网运行策略优化研究		3,325,110.29			3,325,110.29	
基于区块链信息指纹的供应商多维信用评价体系的研究		1,662,555.14			1,662,555.14	
云平台管理运营方案与技术研究		831,277.57			831,277.57	
面向营销移动业务的终端技术及应用研究		115,060.96			115,060.96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城市能源系统监测和管理技术及示范应用		333,711.57			333,711.57	
课件制作技术支持服务		78,716.39			78,716.39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城市能源系统监测和管控技术及示范应用		202,090.87			202,090.87	
电网资源共享服务系统		910,947.09			910,947.09	
标准体系资质管理专项服务(中电飞华)		1,886.79			1,886.79	
基于数据网络安全监测实用化系统技术研究项目		5,111,273.05			5,111,273.0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充电站互动化提		323,720.51			323,720.51	

升技术研究及示范						
电气设备智能锁的研究与应用		148,163.29			148,163.29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电力需求侧资源协调优化与智能调节技术研究及应用		3,786,359.65			3,786,359.65	
基于多元传感的能源认知网络的研究与设计		6,336,198.69			6,336,198.69	
关于感知技术在智能教学园区中的应用研究		288,782.75			288,782.75	
智能会议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2,066,799.49			2,066,799.49	
电力 OTN 网络风险预警及智能化运维技术研究		1,345,836.81			1,345,836.81	
数据中心全态感知统一管理平台研究与设计		1,814,920.50			1,814,920.5	
基于视频、光纤传感、无人机与多种类型传感器技术的物联网智能输电线路综合监测关键技术		403,438.56			253,631.41	149,807.15
5G 通信网建设管理系统	6,622,329.64	1,233,272.67				7,855,602.31
基于细水雾技术的变电站智能消防机器人研究		376,772.9				376,772.90
充电和物流经验支撑信息化研发	5,806,749.32		4,256.00		0.00	5,811,005.32
智慧物流充电运营平台		4,134,752.98	2,548.64	4,005,493.97	130,533.33	1,274.32

研发						
电网末端融合场景验证		295,385.78			295,385.78	0.00
国网云架构相关技术及SG-VCS虚拟化产品技术支撑研究2.0		2,896,339.34			2,896,339.34	0.00
智慧物联平台及应用场景研究		1,493,627.75	10,416.52	847,056.28	651,779.73	5,208.26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研究		514,248.44			514,248.44	0.00
综合能源业务场景应用可行性验证项目		706,812.46			706,812.46	0.00
启明星云平台研发		2,054,957.58			2,054,957.58	0.00
四川启明星-研发中心		5,116,494.54			5,116,494.54	0.00
星创产品部		20,044.19			20,044.19	0.00
测试中心		296,920.75			296,920.75	0.00
综合能源相关技术研究	3,642,345.70					3,642,345.70
面向配售业务的售电运营平台研发	586,061.35					586,061.35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身份认证技术研究	3,229,694.62					3,229,694.62
基于互联网的身份云服务平台	2,859,129.21					2,859,129.21
云架构相关技术及SG-VCS虚拟化产品技术支撑研究	3,274,669.56					3,274,669.56
企业大脑智能应答系统和移动搜索	1,439,205.99					1,439,205.99
泛在物联网相关技术研究	1,729,207.79					1,729,207.79
合计	170,878,885.75	117,721,833.57	17,221.16	4,852,550.25	71,826,306.98	211,939,083.25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47,252,218.03	678,820.61	4,325,056.38		43,605,982.26
其他待摊费用	2,023,834.56	323,209.17	473,565.43		1,873,478.30
合计	49,276,052.59	1,002,029.78	4,798,621.81		45,479,460.5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338,372.93	37,669,773.37	250,026,396.85	36,244,757.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61,338,372.93	37,669,773.37	250,026,396.85	36,244,757.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376,088.18	70,376,088.1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嘉兴终端通信接入网建设工程租赁项目租出资产	64,826,534.73		64,826,534.73	68,506,300.05		68,506,300.05
合计	64,826,534.73		64,826,534.73	68,506,300.05		68,506,300.0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65,000,000.00	775,000,000.00
合计	665,000,000.00	77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8,646,799.85	173,193,937.63
银行承兑汇票	602,417,501.73	529,869,279.68
合计	711,064,301.58	703,063,217.31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1,649,362.96	3,426,018,441.05
1-2年（含2年）	422,233,729.36	286,363,601.96
2-3年（含3年）	210,917,162.68	71,213,090.26
3年以上	153,153,291.64	95,261,993.59
合计	4,247,953,546.64	3,878,857,126.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697,743.6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07,22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556,479.04	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78,417.3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73,769.87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189,887.12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580,662.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616,584.39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73,021.4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34,047.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郑州格蒂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20,192.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1,281,876.73	未达到付款条件
重庆正大华日软件有限公司	11,036,204.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22,299.95	未达到付款条件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0,393.5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95,7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508,834,54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71,206,279.86	184,018,915.75
合计	271,206,279.86	184,018,915.75

注：合同负债年初余额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35,732.79	162,566,888.09	162,029,340.41	9,373,280.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8,627.84	13,479,499.95	13,247,943.51	4,380,184.28
三、辞退福利		408,452.00	408,45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84,360.63	176,454,840.04	175,685,735.92	13,753,464.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19,749.58	137,219,749.58	
二、职工福利费		2,988,901.11	2,988,901.11	
三、社会保险费	574,527.57	6,369,457.00	6,657,903.69	286,08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803.84	5,811,372.58	6,047,282.74	217,893.68
工伤保险费	19,750.03	124,452.90	136,067.25	8,135.68

生育保险费	100,973.70	433,631.52	474,553.70	60,051.52
四、住房公积金	230,263.49	12,728,153.20	12,731,115.20	227,301.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0,941.73	3,260,627.20	2,431,670.83	8,859,898.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35,732.79	162,566,888.09	162,029,340.41	9,373,280.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7,214.24	8,281,206.27	8,665,751.07	272,669.44
2、失业保险费	47,506.41	350,741.81	370,242.05	28,006.17
3、企业年金缴费	3,443,907.19	4,847,551.87	4,211,950.39	4,079,508.67
合计	4,148,627.84	13,479,499.95	13,247,943.51	4,380,18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202,795.11	130,743,343.0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79,650.90	
个人所得税	789,132.79	4,636,78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6,785.37	4,201,015.34
房产税		591,741.11
土地使用税		54,060.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128.72	2,987,266.99
其他税费	396,228.45	3,370,843.33
合计	161,970,419.54	146,585,050.25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80,547.95
应付股利	121,285,544.82	121,285,544.82
其他应付款	50,011,655.00	224,741,569.94
合计	171,297,199.82	348,807,662.7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2,780,547.95
合计		2,780,547.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1,285,544.82	121,285,544.8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其他		
合计	121,285,544.82	121,285,544.8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款		162,244,900.00
往来款	28,134,081.24	24,993,611.95
押金及保证金	2,705,849.36	11,155,701.24
代收代付款	5,127,229.02	7,191,919.80
党组织工作经费	1,889,904.03	2,076,448.46
资金占用费		1,750,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550,428.37	1,392,135.58
工会经费	544,962.97	1,204,690.51
其他	11,059,200.01	12,732,162.40
合计	50,011,655.00	224,741,569.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4,089,91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089,91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018,612.52	8,462,998.8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7,018,612.52	8,462,998.86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18,612.52	8,462,998.86
合计	27,018,612.52	8,462,998.86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的即用一体式充电配套装置设备设施形成。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72.98			4,372.98	
合计	4,372.98			4,372.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电网运维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补助	4,372.98			4,372.98		4,372.9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7,346,251.00	88,048,293.00				88,048,293.00	1,195,394,544.00

其他说明：

发行新股为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BJA17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57,570,602.75		1,357,570,602.75
其他资本公积	77,338,183.68			77,338,183.68
合计	77,338,183.68	1,357,570,602.75		1,434,908,786.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为募集资金。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3,419,939.97			183,419,939.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3,419,939.97			183,419,939.97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8,895,983.23	452,959,569.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63,444,489.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8,895,983.23	916,404,05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80,529.82	486,978,32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80,143.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6,257.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6,476,513.05	1,368,895,983.2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7,660,049.63	2,207,233,426.59	2,944,463,093.30	2,414,230,962.20
其他业务	9,648,896.27	9,637,260.15	234,004.80	
合计	2,697,308,945.90	2,216,870,686.74	2,944,697,098.10	2,414,230,962.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246.57	1,358,875.06
教育费附加	357,982.87	1,232,613.86
资源税		
房产税	32,490.37	651,978.98
土地使用税	39,260.60	164,450.6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936,764.50	1,935,636.00
水资源税		1,795,016.18
其他	426,242.46	930,617.75
合计	4,293,987.37	8,069,188.4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85,461.38	18,959,419.71
差旅费	5,695,644.67	13,163,778.87
租赁费	2,881,804.37	1,783,634.67
材料费及修理费	6,190,626.04	8,858,982.22
物业管理费	3,839,374.43	222,653.61

办公费	1,633,202.18	1,057,334.57
客服及商务费用	193,662.60	999,395.33
折旧费	1,531,506.93	606,695.18
广告宣传费	110,574.36	4,536,192.16
生产用车辆使用费	131,971.02	114,028.44
咨询费	306,815.10	191,359.18
其他	68,819,877.61	45,326,639.56
合计	109,520,520.69	95,820,113.5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96,826.14	67,950,071.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563,482.93	5,359,125.74
租赁费	9,856,364.82	23,098,457.88
折旧及摊销	23,515,243.46	21,544,013.81
差旅费	1,734,366.98	2,938,926.40
修理费	132,567.28	450,620.61
办公费	1,482,828.71	1,705,48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5,733.88	778,015.08
其他	54,495,665.43	36,384,884.56
合计	151,683,079.63	160,209,597.1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7,623,016.30	28,692,329.90
职工薪酬	32,335,739.04	36,569,946.26
委托服务费		2,547.17
租赁费	88,821.67	136,821.72
差旅费	340,294.73	1,920,595.10
材料款	297,000.00	145,748.69
其他	21,141,435.24	18,226,254.72
合计	71,826,306.98	85,694,243.5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544,400.94	38,633,209.25
减：利息收入	-4,245,216.27	-1,476,157.50
其他支出	823,216.72	9,236,220.20
合计	15,122,401.39	46,393,271.9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扶持	3,800,000.00	5,000,000.00
经营服务	125,762.44	500,000.00
科技研发	60,000.00	550,000.00
税收返还	5,443,028.82	1,927,716.83
其他项目	14,294,322.38	2,609,325.22
合计	23,723,113.64	10,587,042.0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35,602.59	58,437,663.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0,835,602.59	58,437,663.7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61,658.71	2,979,084.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7,458.55	-181,400.1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184,200.16	2,797,684.1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5,090.26	
合计	-845,09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412.84	15,000.00	5,412.84
其他	493,048.08	14,498,646.11	493,048.08
合计	498,460.92	14,513,646.11	498,46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年其他主要为 2019 年 3 月收到天威硅业公司分配的破产债权 11,978,613.68 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43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121,571.80	892,226.10	1,121,571.80
合计	1,121,571.80	1,013,656.42	1,121,571.8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42,763.85	18,217,03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5,015.64	129,980.88
合计	22,317,748.21	18,347,014.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9,898,27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84,741.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2,82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0,447.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48,187.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3,567.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增加及转回影响	
所得税费用	22,317,74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47,632,403.54	35,308,348.16
代收款项	10,123,216.02	2,368,989.35
备用金还款	39,175.00	50,723.00
存款利息收入	2,201,715.66	1,465,517.70
政府补助收入	4,201,014.92	8,519,785.00
其他	21,039,114.02	18,542,172.84
合计	85,236,639.16	66,255,536.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398,479,303.07	152,043,036.40
保证金、押金及投标费用	61,176,086.23	70,300,671.75
代付款项	8,266,671.47	4,209,819.62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981.57	2,425,880.49
其他	8,736,668.51	6,724,907.71
合计	476,725,710.85	235,704,315.9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2,501,030.47
收到天威硅业公司分配的破产债权		11,978,613.68
合计		14,479,644.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投标保证金		1,587,000.00
其他		2,944,710.20
合计		4,531,710.2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5,442,000.00	
合计	5,442,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228,555,855.69	
合计	228,555,855.6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580,529.82	201,255,08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184,200.16	-2,797,684.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45,355.18	73,735,023.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5,146,521.69	44,881,58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6,608.04	-2,179,22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09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43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22,401.39	45,454,44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35,602.59	-58,437,6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015.64	1,233,54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571,751.78	-159,894,17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881,248.85	-770,725,03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920,757.22	-89,339,361.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72,155.10	-716,692,035.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840,553.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1,851,472.94	847,970,02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1,204,893.13	1,283,029,78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646,579.81	-435,059,762.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21,851,472.94	1,371,204,893.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1,851,472.94	1,371,204,89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851,472.94	1,371,204,893.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2,323,804.53	
保函保证金	14,750,083.24	
合计	207,073,887.77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工智能的灾害天气智能监测系统”奖补	3,800,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奖补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税收返还	19,289,801.55	其他收益	19,289,801.55
政府补贴	421,281.38	其他收益	421,281.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川县	四川省金川县	水电开发	98.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			583,976.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金川杨家	1,148,383.	211,110,93	212,259,31	123,060,48	10,000,000	133,060,48	1,492,917.	210,766,38	212,259,30	123,060,48	10,000,000	133,060,48

湾水 电力 有限 公司	79	3.40	7.19	3.59	.00	3.59	62	6.85	4.47	2.87	.00	2.87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川杨家湾水 电力有限公司		12	12	-80,821.2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福堂 水电有限 公司	四川省汶川 县	四川省汶 川县	水电开发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8,079,515.49	345,959,463.84
非流动资产	691,482,237.01	729,245,961.16
资产合计	1,199,561,752.50	1,075,205,425.00

流动负债	187,144,090.81	189,876,769.78
非流动负债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负债合计	338,144,090.81	340,876,769.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417,661.69	734,328,655.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4,567,064.68	293,731,462.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4,567,064.68	293,731,462.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8,609,693.27	217,783,169.46
净利润	127,089,006.47	135,219,017.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089,006.47	135,219,017.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5,2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一般不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同时通过经营积累降低银行贷款余额以进一步降低因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成本支出的增加，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有着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支付货款及时，有着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来源，同时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本公司信守贷款协议，在银行等金融系统有着良好的资信，在资金需求增加时，能及时通过提取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在借款到期后能获得贷款行的后续授信支持。公司可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对 1 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本公司加强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历史信息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历史信息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支持。本公司需要对历史信息及未来预计进行充分估计。本公司相信，以该办法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合适的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00	48.85	56.83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022,846.20	104,094,596.10
国网思极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81,107.55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82,729.24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26,906.26	419,280.00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14,552.34	558,679.25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55,896.23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02,080.00	7,068,792.4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156,872.60	39,324,401.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925,987.96	196,072,740.4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727,246.51	2,312,661.9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828,788.50	769,273.7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415,571.04	49,978,617.9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437,888.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948,871.59	29,833,094.70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056,170.0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584,367.92	342,876.8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378,206.84	12,063,766.2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993,044.02	11,773,144.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2,983,502.46	1,104,087,156.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即用一体式充电配套装置设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380,530.97 元，本期确认的财务费用为 164,935.79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即用一体式充电配套装置设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284,099.26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即用一体式充电配套装置设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5,353,982.29 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07/02	2021/06/15	集团债资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0/03/25	2021/03/25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6/11	2021/06/11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6/20	2021/06/20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7/09	2021/06/15	集团债资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9/23	2020/09/23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06/15	2021/06/15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8/01	2020/08/03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0/05/09	2021/05/09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5/27	2021/05/27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25	2020/10/25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6/20	2021/06/20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8/01	2020/08/01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9/23	2020/09/23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03/25	2021/03/25	委托贷款
国网信通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6/20	2021/06/20	委托贷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7,614.00	2,326,30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3,505,813.00		70,000.00	
应收票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12,811,335.79			
应收票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800,109.00		5,211,298.02	
应收票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000.00		1,450,000.00	
应收票据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00		1,503,615.15	
应收票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00,000.00	
应收票据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471,059.48	
应收票据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432,997.48	
应收票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00,000.00	
应收票据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票据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56,730.00	
应收账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29,710,781.39		377,051,357.01	
应收账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4,907,204.98		190,344,810.76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2,101,457.44		266,441,494.01	
应收账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17,417,779.49		230,084,114.07	
应收账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171,308.54		205,102,198.26	
应收账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6,337,175.82		164,702,129.93	
应收账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39,594,926.57		166,311,352.60	
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441,474.60		135,621,458.56	

	司				
应收账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25,296,003.59		188,299,040.58	
应收账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67,502.44		273,923,852.89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2,501,356,753.73		2,517,938,876.95	
预付款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536,650.18			
预付款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803,123.91		94,923.93	
预付款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556,374.02		12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144,000.00	
预付款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971,728.67		8,103,042.42	
其他应收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383,301.00		5,406,450.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88,066.80		6,751,815.80	
其他应收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6,669.00		1,437,572.87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615,894.20		1,615,894.20	
其他应收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72,569.83		1,437,572.87	
其他应收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21,194.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	23,628,840.99		16,850,584.8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	23,738,282.12	24,105,602.12

	务(北京)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9,719,561.13	400,000.00
应付票据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100.00	
应付票据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122,000.00	4,200,000.00
应付票据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74,630.00	898,800.00
应付票据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49,195.00	
应付票据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827,788.08	
应付票据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7,570.00	1,933,206.00
应付票据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40,880.00	3,845,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网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3,578.00
应付票据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601,196.50
应付票据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9,163.80
应付票据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4,126.00
应付票据	思极智联(内蒙古)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7,331.28
应付账款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959,543.66	155,776,603.47
应付账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44,678.00	77,120,487.45
应付账款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312,636.00	23,712,590.00
应付账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394,047.50	20,214,147.50
应付账款	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6,029,995.54	17,015,275.04
应付账款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88,611.70	15,786,080.00
应付账款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65,021.41	12,166,550.41
应付账款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616,584.39	13,574,084.39
应付账款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1,281,876.73	13,084,008.85
应付账款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95,750.00	18,138,989.10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	158,229,170.92	40,894,794.6

	统内其他单位		
应付股利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44,195,900.00	44,195,900.00
应付股利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6,629,700.00	36,629,700.00
应付股利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9,211.00	31,489,211.00
预收款项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12,627,155.71	0.00
预收款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403,203.81	11,648,116.05
预收款项	国网黑龙江省红兴隆电业局有限公司	6,286,646.98	0.00
预收款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942,978.53	0.00
预收款项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4,860,000.00	9,057,660.00
预收款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30,910.05	141,572.49
预收款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369,138.78	517,664.40
预收款项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1,640.00	3,920,707.61
预收款项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35,839.61	684,122.47
预收款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3,666,814.78	7,900.00
预收款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3,618,727.53	7,900.00
预收款项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2,640.00	1,311,600.00
预收款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127,260,661.69	62,571,694.07
其他应付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98,049.00	8,893,725.60
其他应付款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120,691.75	47,216.75
其他应付款	安徽继远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55.99	7,355.99
其他应付款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401.60	401.60
其他应付款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02,680.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8,530.35
其他应付款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7,1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26,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		200.00

	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长期应付款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18,612.52	8,462,99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本公司与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530 万元受让汇源公司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中的 400.00 万元作为杨家湾电站全部机组按国家规定试运行成功 2 年内汇源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时本公司暂不

支付。同时约定，汇源公司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该企业年耗电量应与杨家湾水电站发电量相匹配，汇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设立高载能企业的保证金。

2007 年，汇源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本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汇源集团、本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公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赔偿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524.025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 1 天支付 5 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共 1074 天，赔偿款为 5,370.00 万元；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按约定支付杨家湾公司应收款 68,099.42 元；e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f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2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川民初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18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a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站修复费用 26,841,979.99 元；b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 2,684,197.999 元；c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 3600 万元；d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遗留欠款 68,099.42 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 68,099.4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e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60 万元；f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g 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38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在引水隧洞质量问题诉讼期间,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原告先行垫资完成了杨家湾水电站引水隧洞质量整改,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投运。但因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杨家湾水电站建设管理义务,杨家湾水电站又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生压力管道竖井及下平段洞埋部分漏水,造成电站压力管道、厂房、机组、电气设备等设备设施受损已暂停运行。

为此,杨家湾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压力管道漏水及因漏水事故导致的工程修复费用 3542.54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杨家湾水电站 2018 年 1 月 10 日漏水事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并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杨家湾水电站发电损失,按每一天支付 5.19 万元(5324 万元除以 2018.1.10-2020.10.31 期间共计 1025 天,每天约等于 5.19 万元)赔偿款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共计 761 天)为 3949.59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向原告金川水电支付上述 1、2 项之和 10%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 749.21 万元[(3542.54

万元+3949.59 万元)*10%]; 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诉讼财产保全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5 万元; e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因杨家湾水电站漏水事故检测费用 249.8617 万元、本案漏水事故鉴定费用 402.48 万元; f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汇源能源和汇源集团承担; g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e、f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8 年 7 月, 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川 32 民初 5 号受理通知书, 杨家湾公司诉汇源公司、汇源集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本案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 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1) 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进出口银行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3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成民初字第 168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追偿权纠纷案已被受理。

2008 年 11 月, 本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设备进出口贷款合同。本公司作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该笔贷款的保证人之一, 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承担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按期归还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的 1.45 亿元的贷款, 进出口银行根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相关约定, 宣布该合同项下的 2.65 亿元贷款余额全部到期(其中提前到期的金额为 1.2 亿元), 并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证责任, 并按照持股比例代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偿付了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合计人民币 38,248,692.25 元, 并计入 2013 年当期损益。

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 为维护公司利益, 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a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本公司立即支付因公司履行保证责任而代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偿还的借款及相关费用, 合计人民币 38,248,692.25 元,

并承担该款项的逾期支付利息（该利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并自2013年8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b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成民初字第168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a 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为偿付的借款本金及费用共计38,248,692.25元；并以此为基数，从2013年8月2日起至付清全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 本案案件受理费234,350.3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239,350.34元，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负担。

本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处于破产清算中，相关债权受偿情况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2）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4年4月1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成民初字第8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追偿权纠纷案已被受理。

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参股14的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亿元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本公司作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该笔贷款的保证人之一，于2008年11月24日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为该借款合同项下14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9年8月7日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3亿元的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09年8月7日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可以在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中14的出资比例范围内，为中国银行新津支行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自2009年6月26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借款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2,800万元。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按期归还中国银行新津支行贷款本息，2013年11月7日，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向本公司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中称，截止2013年11月5日，天威四川硅

业公司已欠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8,514,076.45 元，并希望本公司积极督促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还款或由本公司代偿。

鉴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仍未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按出资比例 14%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中国银行新津支行贷款本息 9,591,970.70 元，并计入 2013 年当期损益。

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为维护公司利益，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a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9,591,970.70 元，并承担该款项的逾期支付利息（该利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并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b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成民初字第 8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a 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为偿付的借款本息共计 9,591,970.70 元；并以此为基数，从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付清全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 本案案件受理费 80,050.49 元，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负担。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处于破产清算中，相关债权受偿情况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3）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00872 号】和第 00871、00872 号《民事起诉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该案件已被受理。

本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和 3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借款合同》，公司按参股比例分别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了 2,800 万元人民币和 4,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该两笔贷款项下的本金尚余 4.38 亿元人民币。

因天威四川硅业公司 2013 年 6 月底未能按期结算上述贷款利息，兵装财务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宣布该两笔贷款所有余额（即 4.38 亿元人民币）提前到期，并要求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立即归还上述贷款本息，同时要求本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上述到期贷款本息。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和本公司均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兵装财务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对 09DK102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2,82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为 656,224.65 元，共计 23,476,224.65 元；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对 10DK102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8,5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为 1,630,814.47 元，共计 40,130,814.47 元。**b** 请求判令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原告兵装财务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兵装财务公司为避免财产损失，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账户中的 63,607,039.12 元进行了冻结。

本案诉讼请求本公司承担的担保本金 6,132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公司 2013 年所确认的预计负债中，并计入了当期损益。

2014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0087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a**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282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罚息 479,828.53 元，并给付上述本金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日罚息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b**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欠利息 172,356.74 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复利 4,039.38 元，并给付上述所欠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日复利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c** 被告本公司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d**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159,181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00872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a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850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罚息 809,526.67 元，并给付上述本金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日罚息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b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欠利息 799,773.33 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复利 21,514.47 元，并给付上述所欠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日复利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c 被告本公司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d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242,454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按照不服一审判决的请求金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对此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 7684、7685 号】，判决情况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401,635 元由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按判决结果代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兵装财务公司支付涉诉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 70,079,594.56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已资不抵债，并无力清偿天威保变到期债务”为破产清算事由，对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裁定：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中，相关债权受偿情况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3.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无效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5）川民初字第 17 号】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受理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被告一）、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被告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被告三）及本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此案件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由天威保变、川投集团、本公司共同设立，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5、14，天威保变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停产并陷入支付危机，对多笔债务无法按期偿还。但在此情况下，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却为天威保变的多笔委托贷款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并将此前没有担保的贷款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而在签订相关的最高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时，川投集团和本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亦未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但天威硅业还是在川投集团及本公司不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主要资产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因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与天威保变私下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未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违反了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而在将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的主要资产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后，天威保变紧接着就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而川投集团及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了多笔债务，至今尚未获得受偿。

诉讼请求：①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一、被告三之间于 2013 年签订的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抵）字 0006 号、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抵）字 0009 号、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抵）字 0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质）字 0036 号的《质押合同》无效，并判决被告一、被告三注销依据上述最高抵押合同办理的抵押和质押登记；②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二作为实际债权人不享有抵押权。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管字第 15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问题进行了裁定，裁定如下：①驳回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②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处理。

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新津民初字第2074号】，对此案判决如下：①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0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质)字0036号的《质押合同》无效；②因案涉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相关权利人均可依生效判决依法定程序向案涉抵押登记机关申请涂销涉抵押合同的登记，同时相应的抵押权也不再成立，因此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2016年11月1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19年1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川01民终849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该判决已生效，相关被告将不再具有债权优先受偿权，因此将提高公司作为破产债权人的债权受偿程度，相关债权受偿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1. 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发展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3,602.50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3,600.00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

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故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2008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汶川“5.12”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1,542.17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36,000,000.00元及代付利息9,421,688.18元合计45,421,688.18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3,602.50万元仍未列入公司本年会计报表列报。

2.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回江河欠款事项

原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销前受本公司控制)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电子材料公司记录仪损失23,329.96元，返还电子材料公司流动净资产8,199,960.29元，支付承包费921,618.10元，支付排污费6,619.00元，并承担一审诉讼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18,674.00元，共计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9,270,201.35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江河和瑞文电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电子材料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08年12月8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770,201.35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850.00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2017年3月17日，电子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因此，2017年7月6日，本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移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公司将其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拥有的债权、利息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取代电子材料公司而成为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的新的债权人。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累计收回款项424.00万元，尚余债权426.00万元。

3. 本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追偿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与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公司”)签订了《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将阿坝铝厂产权转让给重庆博赛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重庆博赛公司尚有转让款 2,495.44 万元未支付给公司。受汶川“5.12”地震影响，本公司停止对阿坝铝厂的电力供应。为此，重庆博赛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函告本公司，称因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阿坝铝厂提供电力供应，阿坝铝厂不得不从其他公司购电，给其造成了很大损失，将不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本公司 2010 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重庆博赛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债权账龄在 5 年以上。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就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追偿事项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转让款尾款 2,495.44 万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川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阿坝铝厂产权转让款 2,495.44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判决后，被告重庆博赛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 1101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为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32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4.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威硅业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四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组织相关债权人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就补充申报债权的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等事项进行商议。经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商议，主要同意了以下事项：(1) 确认无异议破产债权人共计 164 位，债权金额 2,054,522,937.87 元，其中职工债权 13 位，债权金额 106,924.47 元；税收债权 1

位，债权金额 15,379,904.78 元；普通债权 157 位，债权金额 2,039,036,108.62 元；（2）确认扣除待办事项预留费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203,989,051.17 元；（3）经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确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中，无债权人享有优先分配的权利。本次财产分配按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种类顺序依次分配，同种类债权内部按比例分配，即本次债权清偿比例为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税收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9.245；（4）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归集的破产财产变价所得和使用剩余的预留资金的分配，也照本次会议商议结果处理。

经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商议确认，本公司属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中的普通债权人，按普通债权人受偿比例 9.245 受偿。本公司申报债权金额 129,570,057.13 元，接受偿比例本次财产分配中本公司可分得财产为 11,978,613.68 元。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商议结果待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后生效。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津法院”）（2015）新津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新津法院裁定认可。

新津法院认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的内容、表决程序合法，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新津法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认可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裁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威硅业尚处于破产清算中，根据《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获得第一次分配债权金额 11,978,613.68 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后续待分配金额待破产清算最终完成后确定。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0 年 6 月，本公司为四川广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林公司”，原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

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公司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条件。

因广林公司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建行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公司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公司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 万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一直无进展，2016 年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不良贷款集中管理单位）出具的广林公司贷款账户查询信息文件，测算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广林公司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0,382,426.61 元，并结合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意见，将该已判决生效的担保借款本息调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且不再作为担保事项披露。该笔担保借款本息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支付完毕。

2018 年 9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川 01 民初 2695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建行成都二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建行成都二支行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判令被告国网信通对广林公司拖欠建行成都二支行 1,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 20,334,766.51 元（含正常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等，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其余利息继续按合同约定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 判令原告建行成都二支行对被告国网信通在建行的存款依法享有抵销权；c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 2006 年诉借款人产生的诉讼费 70,610.00 元、保全费 60,520.00 元、执行费 28,502.00 元和律师费 40 万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d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其中律师费 60 万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019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川 01 民初 2695 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a 被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2006）成民初字第 67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四川广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借款合同期内从合同约定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计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逾期利息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对逾期利息的规定计付至借款付清时止及案件受理费 70,610 元、诉讼保全费 60,520 元” 债务以及执行费 12,114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被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c 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2695 号民事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 488 号）：驳回上述，维持原判。该笔担保借款本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与金广通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公司”或“被告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果公司向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采购电池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 5,52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金广通公司、金果公司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金果公司将《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广通公司，并由金果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约定，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 4,520,000.00 元由金广通公司支付。此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金广通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金广通公司仅支付了人民币 2,349,000.00 元货款，尚欠人民币 2,171,000.00 元货款未予支付。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2,171,000.00 元；b 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552,000.00 元；c 判令被告二对前述两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一审胜诉。金广通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驳回金广通公司诉讼请求。金广通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裁定驳回金广通公司再审申请。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金广通公司名下土地，未掌握金广通公司其他财产线索，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评估拍卖工作。

7.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攀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安徽攀升电子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升公司”）签订《界首市公安局警用安全防范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向攀升公司支付 711 万元，但安徽攀升公司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2013 年 4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利辛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农业物联网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向攀升公司支付 3,406,900.00 元，攀升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8 年 1 月 16 日，攀升公司向继远软件出具《退款承诺书》，承诺退还货款共计 9,505,500.00 元，其中，2018 年 1 月 31 日前退还 505,500.00 元，2018 年 3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

攀升公司未按退款承诺书退还货款，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a 攀升公司退还合同款 9,505,500.00 元、违约金 2,877,526.57 元；b 攀升公司承担继远软件支付的律师费 202,614.46 元。起诉后，攀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50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 日，继远软件与攀升公司、刘崑笙和安徽皖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清电子”）签订《还款协议》，约定：a 攀升公司欠继远软件本金 9,005,500.00 元，攀升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 297,209.26 元，合计欠继远软件 9,302,709.46 元；b 攀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向继远软件支付 9,302,709.46 元，若逾期，则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 9,505,500.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c 刘崑笙和皖清电子对攀升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攀升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于 2018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刘崑笙和皖清电子，请求：a 立即给付原告 9,302,709.46 元，并支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b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担保费用。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刘崑笙、皖清电子达成协议：a 刘崑笙、皖清电子对攀升公司应向继远软件返还的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 继远软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c 案件受理费由刘崑笙、皖清电子承担。调解书见（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和（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调解书生效后，继远软件分别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擎升公司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止执行；2019 年 12 月，法院未获取到刘崑笙、皖清电子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诉杭州南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杭州南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悦”）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签订《浙江省军区桐庐民兵训练基地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杭州南悦向继远软件采购 4,900,000.00 元货物。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但杭州南悦仅付款 2,622,800.00 元。2018 年 1 月，杭州南悦法定代表人洪波签署承诺书，承诺对杭州南悦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a 杭州南悦支付货款 2,277,200.00 元及违约金；b 杭州南悦支付律师费 67,429.53 元；c 洪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6 号判决：a 杭州南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继远原件支付合同款 2,029,988.00 元（货款 2,277,200.00 元抵扣继远软件欠杭州南悦款项 247,212.00 元后剩余金额）、违约金 490,000.00 元；b 驳回继远原件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被告杭州南悦可执行财产线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因杭州南悦一直未支付欠款，根据杭州南悦法定代表人洪波签署承诺书，继远软件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洪波，要求其偿还继远软件合同款 2519988 元，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洪波达成协议，主要内容：1、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洪波尚欠原告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合同款 2519988 元（其中本金 2029988 元，违约金 490000 元），被告洪波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2、被告洪波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以未付金额为基数自欠付之日起按照月息两分的标准计算利息，原告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书见（2020）皖 0191 民初 1633 号。

9.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诉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继远软件向博微公司销售一批货物，总价 4,800,000.00

元，博微公司于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若博微公司不能按期付款，每延期 30 天，按未支付货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按约交付货物，但博微公司仅支付 2,000,000.00 元货款，剩余 2,800,000.00 元货款经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继远软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a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800,000.00 元；b 请求依法调整违约金数额，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c 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5）合仲字第 0113 号裁决，裁决博微公司向继远软件支付所欠货款 2,800,00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和仲裁费。另，2015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破（预）字第 000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破字第 00001-1 号《通知书》指定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2016 年 7 月 29 日，继远软件向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3,541,359.00 元（其中本金 2,800,000.00 元，违约金 708,458.00 元，仲裁费 32,901.00 元）。2019 年 8 月 27 日，继远软件参加博微公司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相关破产财产正在分配中，根据分配方案，预计损失 2,500,000.00 元至 2,800,000.00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44,771.52
合计	944,77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其中：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合计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944,771.52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944,771.52	944,771.52	100
合计	944,771.52	944,771.5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44,771.52	944,771.52	100
合计	944,771.52	944,771.52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4,771.52					944,771.52
合计	944,771.52					944,771.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	783,804.12	5年以上	82.96	783,804.12
深圳力光电子有限公司	79,726.21	5年以上	8.44	79,726.21
益阳旭日电子有限公司	51,425.40	5年以上	5.44	51,425.40
汪清东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79.00	5年以上	1.38	13,079.00
广州市白云昊勤科技电子厂	11,781.59	5年以上	1.25	11,781.59
合计	939,816.32		99.47	939,816.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104,918.77	111,634,980.25
合计	382,104,918.77	111,634,98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342,161.86
1 年以内小计	270,342,161.86
1 至 2 年	453,087.65
2 至 3 年	111,504,196.7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9,218,081.45
合计	491,517,527.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157,075,388.43	157,075,388.43
代垫基建款	24,755,608.67	24,755,608.67
往来款	3,115,482.89	3,115,482.89
其他	306,571,047.67	36,228,885.81
合计	491,517,527.66	221,175,365.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9,540,385.55		109,540,385.5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7,776.66		127,776.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9,412,608.89		109,412,608.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9,540,385.55		127,776.66			109,412,608.89
坏账准备						
合计	109,540,385.55		127,776.66			109,412,608.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委贷	125,000,000.00	1 年以内	25.43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垫付工程款	111,634,980.25	1 年以内	22.71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委贷	55,000,000.00	1 年以内	11.1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贷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贷	40,000,000.00	1 年以内	8.14	
合计		381,634,980.25		77.6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4,446,026.29		2,454,446,026.29	2,454,446,026.29		2,454,446,026.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4,567,064.68		344,567,064.68	293,731,462.09		293,731,462.09
合计	2,799,013,090.97		2,799,013,090.97	2,748,177,488.38		2,748,177,488.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539,766,725.69			539,766,725.69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999,419.53			340,999,419.5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641,204,909.42			641,204,909.4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3,074,971.65			903,074,971.65		
合计	2,454,446,026.29			2,454,446,026.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93,731,462.09			50,835,602.59						344,567,064.68
小计	293,731,462.09			50,835,602.59						344,567,064.68
合计	293,731,462.09			50,835,602.59						344,567,064.68

	2.09			9						4.68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0,646,034.24	450,938,735.90
其他业务			4,840.17	
合计			540,650,874.41	450,938,735.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35,602.59	58,437,663.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88,259.6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1,623,862.27	58,437,663.7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5,090.2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7,49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11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5,42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803,872.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杨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